

政制事務局政制發展專責秘書處：

就政制發展專責小組的第三號報告，本人希望向 貴處提出以下幾項建議：

一、關於 07/08 特區行政長官和立法會兩個產生辦法

- 1) 可增加選舉行政長官的選舉委員會的人數至 1200/1600 人等；
- 2) 在功能組別和直選組別的議席各佔一半的前提下，可增加立法會議席至 66 席。

二、最終達至普選目標的意見

- 1) 立法會須長期保留功能團體議席以體現均衡參與的原則；
- 2) 可由功能組別選舉選出候選人，再由分區直選作最後決定；
- 3) 普選應按香港實際情況逐步發展，不應設下任何時間表。

(署名來函) 謹上

二零零四年十一月十二日

(編者註：未能確認來信人是否願意公開姓名)